

再呼唤

民营经济 中国的变革与发展



保育钧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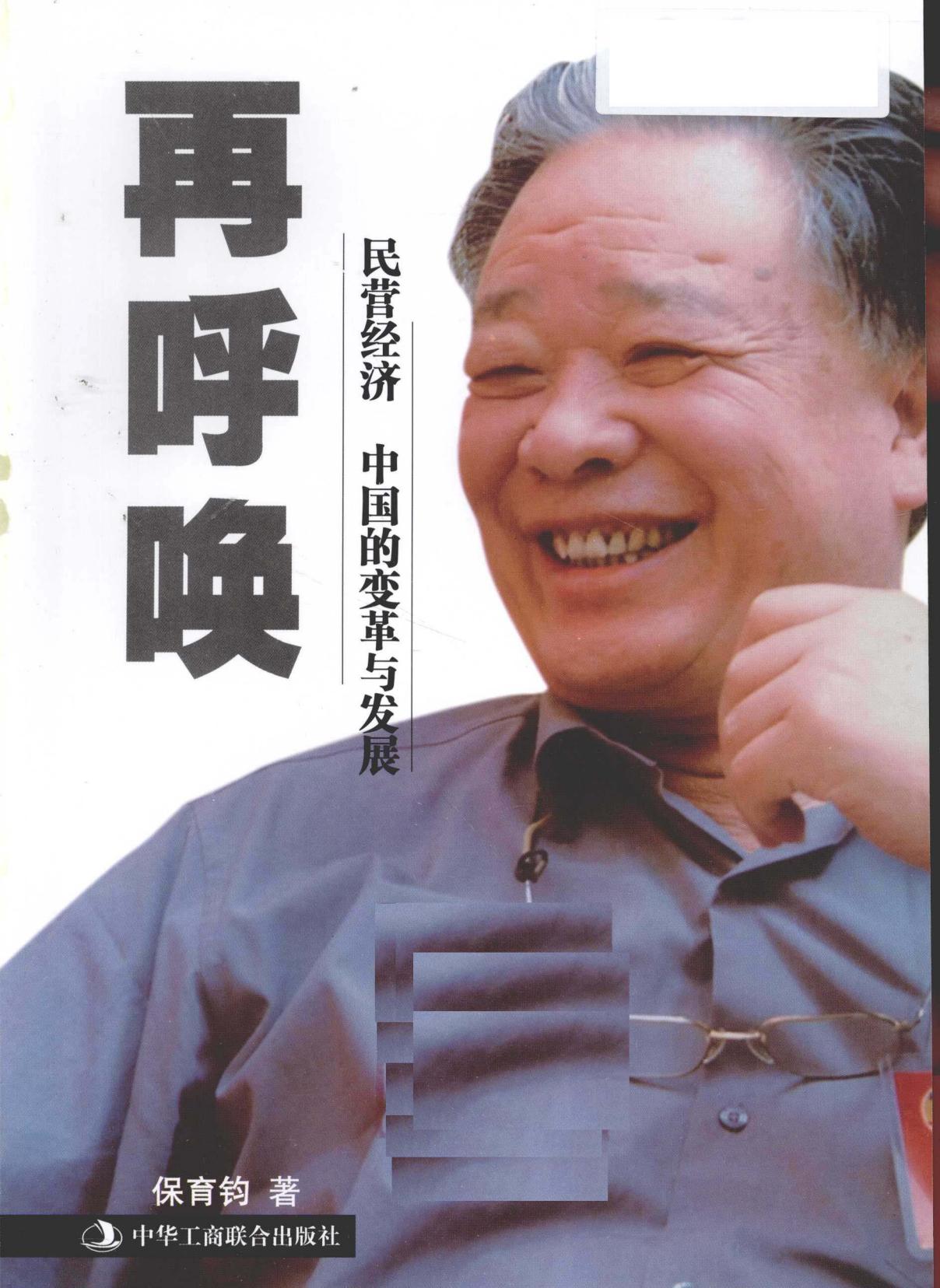
再呼喚

民营经济 中国的变革与发展

保育鈞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呼唤——民营经济：中国的变革与发展 / 保育钧

著. —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0. 1

ISBN 978-7-80249-208-0

I. ①再… II. ①保… III. ①私营经济—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②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12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01921号

再呼唤——民营经济：中国的变革与发展

作 者：保育钧

特约编辑：张 公

责任编辑：郑承运 李红霞

封面设计：童 颖

责任审读：肖海林

责任印制：张 萍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320千字

印 张：21

书 号：ISBN 978-7-80249-208-0/F · 106

定 价：38. 00元

服务热线：010-58301130

销售热线：010-58302813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mail: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58302915

前 言

收在本书中的，是作者担任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会长期间所写的文稿。这期间（2003—2009）作者主要研究中国民（私）营经济发展的内外环境，同时就一些涉及民（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问题发表一些建议。在此之前，即1996—2002年，作者曾把在全国工商联工作期间的文集冠以《呼唤理解》的书名出版，本书实际上是《呼唤理解》内容的延续，故曰“再呼唤”，意在继续呼唤人们认识、理解新时期的民营企业。这是因为，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民营经济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方面，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民营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营经济自身也面临着转型升级、提高自身素质的问题；另一方面，社会上不少人仍抱着复杂的心态看民营经济，民营经济的发展遇到不少深层次障碍。总之，社会和民营经济双方都需要互相理解。理解要不断加深，故曰“再呼唤”。

由于这个时期作者所写的文章题材和体裁比较复杂，在编辑过程中，大体上划分为：一是研究成果，主要是几篇论文和论文性质的讲稿；二是政策建议，这部分涉及面比较宽，属于建言献策类；三是维权呼吁，就一些民营企业权益受侵犯的现象发表意见；四是企业家修炼问题，主要是为相关书籍作序，就企业家的成长问题发表见解；五是回忆、纪念文章。

作者曾在人民日报社和全国工商联工作过较长时间，对这两个单位怀着眷恋之情，收在本书中的文章，仍脱不开这个经历的影响，难免有偏执之嫌，这是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的。

保育钧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辑 论文

- 2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及其趋势
- 39 促进“两个健康”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
- 80 民营经济：中国的变革与发展
- 101 中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复苏与发展
- 106 私产入宪与中国民营经济
- 115 坚持和谐统一，反对分割对立
- 120 深化所有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 126 从各地个私经济在GDP中的比重变化看发展趋势
- 134 初步解读“非公经济36条”
- 140 改革忆事：卡在“玻璃门”外的“非公经济36条”
- 146 信用缺失的顽症需要综合治理
- 152 呼唤对企业家的理解
- 155 探索中国特色企业家成长之道
- 159 新浙商与新财富观
- 164 探索中国商会改革发展之路
- 172 中国商会的现状和发展方向
- 178 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举措
- 182 大力培育非政府组织
- 186 理论创新无穷期
- 191 深化改革有赖于理论上的新突破

第二辑 建言献策

- 196 关于落实“非公经济36条”的八点建议
- 199 建议在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中引进竞争机制打破行政垄断
- 204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治本之策
- 210 关于培育扶持借款企业信用评级中介机构的建议
- 212 尽快启动财政体制透明化改革
- 218 加强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
- 221 制定《非政府组织法》，规范非政府组织活动，促进政府转变职能
- 223 “驻京办”现象剖析
- 227 着眼多数，从基础做起
- 234 关注产业集群的两个网络
- 237 金融危机对民营经济的影响与对策
- 244 民营企业要打造百年品牌
- 247 罗莱人别开新生面
- 250 摈弃浮躁之风，打造工匠精神
- 252 信心·条件·能力
- 254 我国应涌现更多企业家
- 257 我国房地产业将要出现一个新拐点
- 260 转危为机需以改革为前提

第三辑 维权呼吁

- 264 岂能如此对待民间投资
- 268 从陕北油田事件看依法行政对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性
- 275 谁来管一管京城某些目无法纪、胆大妄为的官员？
- 278 从孙大午案看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的迫切性

第四辑 杂谈

- 284 学习李定同志的人品、文品和官品
- 287 硬骨头秦川
- 294 魤梦醒来近黄昏
- 298 思利及人——李锦记的核心价值观
- 300 认识企业家，理解企业家
- 306 中国特许经营管理的一项基本建设
- 309 我这四十年
- 317 与祖国共命运

附录

- 320 民企面对不公平待遇不要暗自苦闷
- 323 工工商联三提“私产入宪”的背后



第一辑

论 文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及其趋势

内容提要

我国新时期非公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伴随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认识的深化而发展的。它一刻也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

个体经济是由城市就业压力和农村改革催生的；

私营经济合法地位的取得，是依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私营经济由体制外的补充地位进入体制内，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取得平等竞争的地位，是依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个体私营企业主和其他新社会阶层成员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确认，是依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十七大标志着非公有制经济进入了科学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个新阶段，一方面要继续落实平等保护、平等竞争的政策；另一方面非公有制经济应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开拓创新，把自身的发展纳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如何引领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科学发展，考验着我们党的执政能力。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阐述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时明确指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这段论述，既是对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来所有制改革的科学总结，又是对各种所有制经济坚持科学发展的明确要求。维护巩固和发展这得来不易的新格局，就很有必要回顾新时期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历程，研究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其发展趋势。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被基本消灭以后，从80年代重新恢复、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强大的就业压力之下，广开就业门路的结果；是随着农村改革的突破，尊重人民群众创造精神，坚持“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结果。总之，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结果。

在非公有制经济中，首先出现的是个体工商户（又称为个体劳动者经济）。

一、城市就业压力和农村改革下再生的城乡个体工商户

我国城乡个体经济，在20世纪50年代前半期，曾在社会生产与流通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但由于“左”的思想指导，脱离中国实际，教条式理解列宁关于“小生产会每日每时地大量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论断，脱离当时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对个体经济采取了错误的政策。1956年，在引导个体经济走合作化道路时，不少地方把个体工商户当作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改造，合并撤点，搞单一的生产合作社，人工堆砌“大锅饭”，使个体经济受到很大损失。粉碎“四人帮”后，在1979年拨乱反正、落实政策的过程中，对1956年“公私合营”中86万资本家（原工商业者）加以甄别，才发现这86万人中有70万人属于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随即恢复了这些人的劳动者身份。可见，当时在“一化三改造”过程中，确实存在“要求过急、速度过快、工作过粗和形式过于简单”的严重缺陷。然而，当时有关部门还觉得这样不彻底，还要进一步加以清理。1957年12月召开的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要求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清理审查。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在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中，进



一步要求严格限制其收入水平，尽快组织合作社。同年8月，全国手工业者合作社在一次会议上提出，“仅仅把个体经济纳入合作社还不够，还必须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就这样，在“穷过渡”的一场接一场的风暴中，个体经济几乎全部被消灭了。到了“三年困难”时期，即20世纪60年代初，为了渡过难关，不得不对个体经济的政策作了某些调整，重新允许城乡个体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1965年，城镇个体经济的比重达到0.6%。然而，这个低得可以忽略不计的比重仅仅维持了不到两年，1966年“文革”爆发，“斗私批修”，更猛烈地刮起了一股消灭个体经济的政治风暴。到1967年，城镇集市贸易被全部关闭。仅仅在农村和偏僻山区，残存了少量的个体小卖部。据“文革”结束后的1978年统计，当年全国城镇仅存个体工商户14万户，不到15万人。

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动乱。经过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全党从“两个凡是”的禁锢中解放出来。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和实践，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个体经济才得以恢复和发展。

引发个体经济重新成长的动因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回城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十年“文革”期间，全国共有1402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文革”结束后，这些知识青年返城形成一股潮流。为解决这些迫在眉睫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从1977年底到1981年6月，连续召开十多次会议，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这期间，先是暂停上山下乡，接着是回城青年到国有或集体企业顶替其父母的工作岗位，其父母提前退休。这种“子女顶替父母”的权宜之计终究不是好办法。1980年8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就业工作会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同时提出“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中共中央及时转发了会议制定的《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文件。这不仅是对计划体制“统包统配”就业制度的改革，而且为城镇个体经济的复苏打开了大门。

这期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也为个体经济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1981年6月27日，国务院批转了该局的汇报提纲。提纲明确提出，“城镇集体和



个体经济是我国多种经济成分的组成部分，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社会的需要，是一项长期的经济政策，也是安排城市就业的一条途径”。7月7日，国务院进一步作出《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其中一项重要政策就是允许个体工商户请帮手、带学徒。10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决定指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我党的一项战略决策，绝不是一种权宜之计”。“要通过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在发展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就业问题，大力引导、鼓励、促进、扶持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个体劳动者，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同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样，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都是光荣的。对于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视同仁。”这个文件还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应当允许经营者请两个以内的帮手，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五个以内的学徒”。

就这样，在国家无力解决陡增的城镇就业压力的情况下，党和政府从实际出发，广开就业门路，及时调整了所有制结构，才使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获得了体制政策环境。

党和政府不仅为个体经济的发展制定了政策，而且为引导舆论，转变人们的就业观念做了大量工作。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统包统配”的影响，不少人习惯于靠国家安排工作，认为搞个体经济不光彩。为了帮助人们转变就业观念，1983年8月，劳动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社会科学院、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六部门在京联合召开了“发展集体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胡耀邦、万里、习仲勋、王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中南海会见了会议代表，并在怀仁堂举行了座谈。胡耀邦同志作了《怎样划分光彩和不光彩》的长篇讲话，他指出，现在社会上还有一些陈腐观念，妨碍着我们前进。比如，谁光彩，谁不光彩，就很不清楚。有人认为，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光彩，到集体所有制不大光彩，搞个体就很不光彩，找对象都难。胡耀邦同志旗帜鲜明地表示：“一切有益于国家和人民的劳动都是光荣豪迈的事业。凡是辛勤劳动，为国家为人民作了贡献的劳动者，都是光彩的，好逸恶劳不光彩，违反劳动纪律不光彩，违法乱纪最不光彩。”这些引导，对当时及以后青年改变就业观念的影响是深远的。



在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同时，农村也开始了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内容的改革。

全国解放后的八九年时间里，我国农村的生产关系经历了土地改革、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的不停顿的变动。1958年兴起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剥夺了广大农民经营自由和土地所有权，广大农民被组织在“一大二公三纯”的政社合一、政经合一的人民公社里，“出工一窝蜂，干活大呼隆，吃饭大食堂”。加上关闭农产品市场，实行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统购派购，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人民公社化后的20年，中国农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三年困难”时期，有些地区为了渡过难关，悄悄地搞起了“包产到户”，收到了转危为安的奇效。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农民的这种积极性被扣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帽子，加以批判甚至判刑。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恢复，首先在安徽容忍并承认了凤阳县小岗村18户农民秘密包产到户的做法；接着于1980年9月由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农民要求包产到户的，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此后，包产到户在各地陆续推广开来。到1982年底，全国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已占到90%。至此，人民公社已经名存实亡。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人民公社制度被正式废除。

人民公社解体，代之以包产到户后，农村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出现了两个重要成果：一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原来的社队企业发展成为乡镇企业，生产领域涌现出大量的专业户、重点户，出现了各种经济联合体，有了户办、联户办、村办和乡办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其中的户办和联户办企业，就是农民个人所有的企业；不少村办和乡办企业也是个人投资，只不过为了生存需要，戴上了“集体企业”的红帽子。二是在流通领域，出现了农副产品的交易市场和长途贩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上转移出来创造了条件。

在这个过程中，各种思想认识的交锋一刻也没有停过。除了“阳关道”与“独木桥”的争论以外，围绕长途贩运是不是投机倒把等问题，曾经展开过长达数年的争论。从1980年6月到1983年1月，《人民日报》就为长途贩运的性质发过三篇文章，经历了“肯定——否定——再肯定”的反复。党



中央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意见，坚持从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确立了明确的方针政策。1982年9月，胡耀邦同志在中共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同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第11条作了修改，增加了如下一段话：“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个体劳动者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至此，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得到法律的认可。紧接着，在关于农村改革的第二个一号文件（198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进一步指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是我们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尤其在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这个文件对少数地方出现的雇工现象作了一些变通性规定，指出，“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能手，请帮手、带学徒，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规定》执行。”这个文件为雇工开了一条门缝，但也为下一步关于私营企业的争论，留下了话题。

随着城乡个体经济政策的逐步明确，城乡个体工商业者的队伍逐步壮大。到1986年底，城乡个体工商户达到1211万户，从业人员达到1846万人。这个数字，相当于“文革”中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人数（详见表1）。



表 1 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一览表

户数：万户 人数：万人 金额：亿元

年份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产值		消费品零售额	
	户数	比上年增长%	人数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1978			14							
1979			31							
1980			80.6							
1981	183		227		5					
1982	261	42.6	320	41.0	8					
1983	590	126.1	746	133.1	31					
1984	933	58.1	1304	74.8	100					
1985	1171	25.5	1766	35.4	169					
1986	1211	3.4	1846	4.5	180					
1987	1373	13.4	2158	16.9	236	31.1	306		744	27.2
1988	1453	5.8	2305	6.8	312	32.2	516	68.6	1024	37.6
1989	1247	-14.2	1941	-15.8	347	11.2	559	8.3	1147	12.0
1990	1328	6.5	2093	7.8	397	14.4	642	14.8	1270	10.7
1991	1417	6.7	2258	7.9	488	22.9	782	21.8	1526	20.2
1992	1534	8.3	2468	9.3	601	23.2	926	18.4	1861	22.0
1993	1767	15.2	2939	19.1	855	42.3	1387	49.8	2710	45.6
1994	2187	23.8	3776	28.5	1319	54.3	1638	18.1	4211	55.4
1995	2528	15.6	4614	22.2	1813	37.5	2791	70.4	5355	27.2
1996	2704	7.0	5017	8.7	2165	19.4	3539	26.8	6706	25.2
1997	2851	5.4	5442	8.5	2573	18.8	4553	28.7	8074	20.4
1998	3120	9.44	6114	12.3	3120	21.26	5960	30.90	9780	21.13
1999	3160.6	1.30	6240.91	2.08	3429.22	9.91	7063.5	18.51	12015.46	22.86
2000	2571.36	-18.64	5070.01	-18.76	3315.26	-3.30	7161.69	1.39	11349.81	-5.54
2001	2432.997	-5.38	4760.27	-6.11	3435.75	3.63	7320.01	2.21	11499.23	1.32
2002	2377.49	-2.28	4742.93	-0.36	3782.35	10.09	7967.61	8.85	12222.94	6.29
2003	2353	-1.05	4637	-2.24	4187	10.71				
2004	2350	-0.13	4587	-1.08	5058	20.80				
2005	2464	4.85	4901	6.85	5809	14.85				
2006	2596	5.36	5160	5.28	6469	11.36				
2007年9月底	2678	3.16	5429	5.21	7194	11.21				

注：此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的数据排列。



二、“借钱搞建设”和“大规模引进”的决策促进对外开放和“三资”企业的兴起

改革开放，实际上对外开放早于对内的改革。早在1977年3月，“文革”结束后的第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李先念同志就指出，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清算“四人帮”对所谓“洋奴哲学”的批判，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进口我们短缺的原材料。此后，大规模引进项目提上议事日程。7月17日，国家计委首次提出：“认真组织好出国考察工作。”此后，在1977年至1979年期间，中央高层频频出国考察。由于封闭太久了，走出国门后，大家都受到极大的震动：一方面看到世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中国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拉得更大了，由此产生了强烈的紧迫感；另一方面，国家领导人发现，西方国家都急于同中国做生意，主动表示愿借钱给中国。这些情况，使我国领导人提高了对外开放的信心。然而，大规模引进先进技术和项目，受到外汇不足的制约。这时，邓小平采纳了谷牧同志的建议：借钱搞建设。借债必须偿还，除了延期支付、补偿贸易、扩大出口和旅游创汇之外，还不是十分有把握。于是，中央采纳了美国通用汽车公司董事长汤姆斯·墨菲的建议：中外合资共同办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办。”1979年1月17日，邓小平在“五老火锅宴”中就对荣毅仁等讲：“吸收外资可以采取补偿贸易的办法，也可以搞合营。”这一年的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很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7月15日，中共中央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出口特区”，1980年3月把“出口特区”改为“经济特区”。同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立经济特区的报告。至此，四个经济特区有了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后，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管理、税收等法规条例。这期间，尽管也发生过特区姓“资”还是姓“社”的争论，但是，由于中央态度鲜明地支持“三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不断完善政策法规、改善投资环境，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多次讲话、题词强调，特区姓“社”不姓“资”，这些争论并没有发展到严重影响吸引外资的地步。

在兴办经济特区之后，中央又决定相继开放沿海十四个城市，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区、环渤海地区开辟经济开发区，批准海南省并成立经济特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三资企业不断增多，两亿人口的沿



海地带迅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详见表2）。

表2 1985—2006年外资企业发展情况

单位：户、亿美元（1990年之前为人民币）

年份	户数	投资总额		注册资金	
				总计	其中外方认缴
1985	5118	434		231	119
1986	6591	530		328	185
1987	8564	717		432	254
1988	13747	1238		700	344
1989	18968	1589		937	509
1990	25389	2114		1254	719
1991	37215	718		447	258
1992	84371	1785		1160	687
1993	167507	3824		2456	1502
1994	206096	4907		3123	1963
1995	233564	6390		3991	2569
1996	240447	7153		4415	2898
1997	235681	7535		4598	3030
1998	227807	7742		4673	3137
1999	212436	7786		4636	3167
2000	203208	8247		4840	3372
2001	202306	8750		5058	3597
2002	208056	9819		5521	4020
2003	226373	11174		6226	4658
2004	242284	13112		7285	5580
2005	260000	14640		8120	6319
2006	274863	17076		9465	7406
2007年9月底	283743	19093		10658	8426